

##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。

**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**

董事刘鹏先生、张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3年1月3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,566.5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9.48元/股；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,176.5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32元/股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

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31日